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告 廖俊豪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被告 神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昌

被告 張宸諺

原告與被告神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賠償損害及回復名譽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原告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，以回復名譽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4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+3,000元-5,400元=3,0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審法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